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尹芳艳女士、独立董事王化俊先生和董事马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过半，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尹芳艳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讨论和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就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初步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督促年审会计师要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自律规范。

（二）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初步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审计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

（三）2023年4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阅了大信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日常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大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了业务规则和自律规范，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 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并就聘请大信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审阅，认为大信事务所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同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坚持以防范风险为目的，以加强业务规范为基础，不断加强审计成果转化，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工作水平。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或重要问题的情况，内审工作切实有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及时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 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积极协调，并充分沟通讨论，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加强对公司内、外审

计工作的监督和核查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